

2024 年度
长汀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长汀县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和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和文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

（二）承担对县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 60 年代精简职工的救济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域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承办本县内行政区域的划分、调整，负责乡（镇）、村（居）的设置、撤销、更名及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研究制定适应城乡发展的行政区域规划。组织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

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定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县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处理涉及老区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

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民政局（本级）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民政局	财政核拨	1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长汀县民政局（本级）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在调节社会公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新长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抓好在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进度管理，抓好养老专业化服务水平的提升，推进医养结合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智能化养老发展，补齐养老服务短板。

（二）持续助力脱贫攻坚，按照“边缘从宽”“精准低保”的原则，加大“支出型贫困”救助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完善民政兜底保障。

（三）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积极落实老区扶持政策、扶建项目，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

（四）持续提升民政服务能力，加强区划地名管理，提升婚姻收养登记服务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殡葬改革，进一步规范基本社会服务。

（五）持续推进民政自身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岗双责”，进一步健全反腐倡廉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扎实开展民政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落实党员干部挂钩联系基层、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群众工作，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整治。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9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3.9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1.50
九、其他收入	137.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2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3.9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051.94	支出合计	8051.9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8051.94	7790.11	1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88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3.28	1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2.58	1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1.86	5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1	22.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21	5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4.92	12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8.70	1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3.14	1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6.85	12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03	22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56	2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6.28	15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4.69	110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7.44	9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00	37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7	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95	0.00	1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51.94	389.57	7662.37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5	0.00	8.0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3.28	213.28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2.58	0.00	182.5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1.86	76.06	5.8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1	27.9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21	0.00	53.2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4.92	0.00	124.9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8.70	0.00	198.7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3.14	0.00	113.14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6.85	0.00	1236.85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03	0.00	225.03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56	0.00	223.56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6.28	0.00	156.2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4.69	0.00	1104.69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7.44	0.00	97.4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00	0.00	3713.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7	0.00	0.1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95	0.00	123.95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9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3.9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8.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3.9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7914.06	支出合计	7914.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90.11	251.69	7538.4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5	0.00	8.05
2080201	行政运行	119.58	119.58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2.58	0.00	182.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68	51.88	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1	22.9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00	31.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21	0.00	53.21
2081001	儿童福利	124.92	0.00	124.92
2081002	老年福利	198.70	0.00	198.70
2081004	殡葬	60.00	0.00	6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3.14	0.00	113.1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6.85	0.00	1236.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03	0.00	225.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56	0.00	223.5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6.28	0.00	156.2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4.69	0.00	1104.6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7.44	0.00	97.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00	0.00	371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7	0.00	0.1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0.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	11.87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95	0.00	123.9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95	0.00	123.9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790.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2.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1.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09
30101	基本工资	61.70
30102	津贴补贴	23.73
30103	奖金	51.24
30107	绩效工资	13.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30201	办公费	1.1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
30305	生活补助	31.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长汀县民政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 8,051.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9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137.8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051.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89.57 万元、项目支出 7,662.3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90.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8.09 万元，降低 10.23%，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

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5 万元。主要用于专业社工人才建设支出。

（二）2080201-行政运行 119.5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务交通补贴、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民政工作开展业务费支出。

（三）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2.58 万元。主要用于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支出。

（四）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6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1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2080801-死亡抚恤 31.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死亡人员的一次性抚恤及生活补助，保障其家属对象的基本生活支出。

（七）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53.21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八）2081001-儿童福利 124.92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支出。

（九）2081002-老年福利 198.7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支出。

（十）2081004-殡葬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火化费支出。

（十一）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3.1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乡镇敬老院管理人员经费、矽肺病患者的生活和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6.8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十三）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0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十四）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5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十五）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6.2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

（十六）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4.6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

（十七）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7.44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救济费、城乡低保等临时价格补贴支出。

（十八）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

（十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3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一）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二）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

（二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8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67 万元，增长 87.01%，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等工作的支出需求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95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养老机构视频监控接入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51.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压缩非刚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长汀县民政局（本级）共设置 29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658.3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百岁老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30		
	财政拨款：	4.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百岁老人补助：预算 2023 年百岁老人为 65 人, 重阳节慰问 3000 人/人*65 人=19.5 万元，百岁老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300 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老年节日慰问标准	≥3000 元
			100 周岁以上补贴标准	≥300 元/人/月
			资金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我县百岁老人老年节慰问金人数	≥7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百岁老人慰问覆盖率	=100%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28.00		
	财政拨款：	42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14 元/人/月
			非生活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
			非生活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生活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37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1500 人
			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3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5.85		
	财政拨款：	325.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85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生活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
			非生活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生活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37 元/人/月
			生活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14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1500 人
			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3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3.00		
	财政拨款：	48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3.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生活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生活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37 元/人/月
			生活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14 元/人/月
			非生活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300 人
			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15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80 周岁以上低保人员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40		
	财政拨款：	14.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预计我县城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约 600 人，根据龙民(2015)81 号文件，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 100 元，全年共计 72 万元，按省县两级 8：2 负担，县本级应安排 14.4 万元。（从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4.4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低保高龄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数量指标	发放 80 周岁以上城市低保高龄补贴人数	≥20 人
			发放 80 周岁以上农村低保高龄补贴人数	≥3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80 岁农村低保高龄补贴补助标准	≥100 元
			80 岁城市低保高龄补贴补助标准	≥1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0%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0%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城乡低保人数 12300 人、城乡特困人数 2040 人，预计全年临时性物价补贴 300 万元，按省县两级 8:2 负担，县本级应安排 6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	≥1000 人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100 人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9000 人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9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17		
	财政拨款：	0.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7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 元/人/年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对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90%

高龄老人意外保险（银龄安康保险）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91		
	财政拨款：	22.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1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高龄老人意外保险（银龄安康保险）：全县 22909 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含离退）、60-79 周岁优抚对象及城乡特困供养人员、6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75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孤寡、失能老人（不含离退），每人每年投保 1 份 20 元，共计 45.82 万元，市县各负担 50%，县级应负担 22.91 万元。（从县级福彩公益金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补贴标准	=20 人/元/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全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数量	≥15000 人
			补助全县 60-79 周岁优抚对象、特困、孤寡、失能老人数量	≥2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0 个
			享受人数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率	≥80%
			对补助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80%

界桩界线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		
	财政拨款：	1.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市间县界界线界桩管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巩固乡镇区域界线勘定成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市间县界界桩维护及管理补助资金	≥150 元/公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90%
		数量指标	各县市区的界线联检与维护公里数	≥69.4 公里
			界线界桩联检和维护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市间县界界桩维护覆盖面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界线界桩联检和维护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90%

持证社会工作者奖励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5		
	财政拨款：	8.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5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持证社会工作者奖励津贴：（1）一次性奖励（2）职业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中级社工职业津贴补助标准	≥2400 元
			补助初级社工职业津贴补助标准	≥1200 元
			补助初级社工一次性补贴的标准	≥1000 元
			补助中级社工一次性补贴的标准	≥2000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一次性补助的人数	≥30 人
			补助职业津贴的社工人数	≥4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80%

孤儿生活费保障提标款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96		
	财政拨款：	21.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4 年散居孤儿 20 人, 集中供养孤儿 5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80 人, 每人每月提高 300 元标准, 共需 109.80 万元, 按省级补助 80%、县级补助 20%, 县级应负担 21.96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补助标准	≥2100 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700 元
			社会散居孤儿补助标准	≥1700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数量指标	保障散居孤儿数	≥15 个
			保障集中养育孤儿数	≥3 个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250 个
		质量指标	每月提高标准	≥3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率	≥85%
补助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率			≥85%	

精简人员生活救助费和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8.37		
	财政拨款：	38.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37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救助费：全县共有 28 人按每月每人 1300 元补助，全年需补助 43.68 万元由县级负担。①(龙民〔2021〕165 号)。 2.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全县共有 8 人按每月每人 1780 元，全年需补助 17.1 万元，按省、市、县 7：2：1 比例负担（依据龙民[2021]149 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870 元
			精简退职人员救助标准	≥1300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4 人
			享受补助的精简人员数量	≥2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
			补助资金合规情况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85%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8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视频接入补助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80		
	财政拨款：	16.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视频接入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路视频接入费	=360 元/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视频接入完成时间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完成视频监控汇聚养老照料中心个数	≥17 个
			完成视频监控汇聚幸福院个数	≥210 个
			完成视频监控汇聚居家养老服务站个数	≥17 个
			完成视频监控汇聚长者食堂个数	≥17 个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视频接入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对政策的满意率	≥85%
			养老服务社区使用人员对政策满意率	≥85%

敬老院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24		
	财政拨款：	20.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县 11 个乡镇敬老院，每个敬老院补助院长工资每人每月 1000 元，每个敬老院工作经费 10000 元/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率	≤100%
			单个敬老院补助标准	≥1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敬老院数量	=11 个
		质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80%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491” 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省级补助）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6.00		
	财政拨款：	4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5000 元/人/年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5200 元/人/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97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5 人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8 人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70 人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困难群体基本火化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闽政办[2012]163 号及汀政办[2013]26 号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一是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县级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二是百岁老人去世在县殡仪馆火化的，给予减免基本火化费。）据实拨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数量指标	补助困难群众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费合规性	=0 个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85%
			救助覆盖面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0%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80%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省级补助）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713.00		
	财政拨款：	371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13.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规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保障服务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待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1201 元/人/月
			集中供养孤儿月补助标准	≥18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	≥1100 人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	≥110 人
			农村低保人员保障情况	≥9500 人
			城市低保人员保障情况	≥1000 人
			补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26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的覆盖面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12. 52		
	财政拨款：	1812. 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812. 5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包含：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月补助标准	≥1800 元/人/月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1201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260 人
			城市低保人员保障情况	≥1000 人
			农村低保人员保障情况	≥9500 人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	≥110 人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	≥11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的覆盖面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及村级协理员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2. 58		
	财政拨款：	182. 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 5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县约 760 人部分离任村主干享受养老补助全年县级应负担合计 164. 16 万元。2. 村级民政协理员工资（市县各 50%）：307 个村局 307 人，按每月每人 100 元补助，全年需县级负担 18. 24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协理员补助标准	≥100 元
			离任村主干补助标准	≥200 元
			预算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离任村主干补助人数	≥650 人
			村级协理员补助人数	≥3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5. 50		
	财政拨款：	105. 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5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农村幸福院的新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农村幸福院予以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农村幸福院的覆盖面并且巩固其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补助标准	≥0. 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95%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数量	≥200 个
		质量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55%
			提高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0%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0%

其他扶贫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00		
	财政拨款：	3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乡村振兴老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每个项目平均补助资金	≥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85%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个数	≥6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策武镇、汀州镇、童坊镇、汀州镇南门、汀州镇禾康、新桥镇鸳鸯、大同镇东埔、大同镇罗坊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等 4 个日照中心投入运营后前三年给予每个 10 万元的运营补助共计 8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单个补助标准	≥10 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8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80%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城乡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200 人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90%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90%

推进新一轮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对低保户优惠政策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资金配套情况	≥1 万元
			补助城市低保标准	≥50 元/年
			补助农村低保标准	≥24 元/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90%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100 户
		质量指标	县级资金到位率	=100%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0%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0%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省级补助）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28		
	财政拨款：	6.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870 元
			资金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8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合规情况	=0 个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85%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85%
对定补资金的满意度			≥85%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40		
	财政拨款：	50.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4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床位运营补贴：公建民按每床每年补助 2400 元省、县两级 5：5 负担，县级负担 50.40 万元。依据：（闽政办[2017]68 号）P6。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床位补贴标准	≥2400 元/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资金给付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	≥40 张/所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办养老床位占比	≥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90%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90%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全失能老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0		
	财政拨款：	1.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预计 2023 年入住养老机构的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 23 人，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按省市县 3：3：4 比例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数量指标	补助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85%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满意率	≥85%

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汀州镇中心坝、西门、新民、和谐、南门、东门等 6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每年给予 2 万元运营补贴需 12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12 万元
			居家养老服务站平均补助标准	≥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站补助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50%
			提高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90%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90%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支前民兵矽肺病医疗、生活困难补助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64		
	财政拨款：	6.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我县预计有患“一期”90人每人每年补助6400元、“二期”及“一期+结核”12人每人每年补助12000元、“可疑”10人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死亡人员家属一次性生活补助5人每人每年补助6000元，按省、市、县为7：2：1比例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9700元/人/年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52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8人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70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长者食堂运营奖补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建成后长者食堂有效运营，对已运营的长者食堂给予每年 5 万元的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长者食堂补助标准	≥5 万元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数量指标	补助长者食堂数量	≥2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规率	=100%
			资金预算控制率	≤100%
			运营长者食堂补助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率	≥85%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率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长汀县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降低 4.48%。主要原因是：缩减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长汀县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汀县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